

丈夫刷“游艇”送“飞机”，愤怒妻子“手撕”女主播

这一出气，惹上了非法拘禁罪还搭上了闺蜜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赵云

丈夫执着于给女主播送礼物，前后花了几十万元，妻子许某知道真相后很扎心，她见丈夫怎么劝都不听，来了一招“手撕”女主播。扇耳光、扒衣服、拍视频……“教训”女主播的时候虽然痛快，可许某不仅给自己惹上了麻烦，还搭上了闺蜜。

11月14日，温岭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非法拘禁案件。

丈夫迷上女主播 妻子靠淘宝链接找到人

许某今年31岁，和丈夫林某结婚好几年，有个两岁的儿子。婚姻生活充斥着柴米油盐酱醋茶，可林某却在平淡的生活里给自己找到了“乐子”。

去年4月开始，林某迷上了某直播平台的一位女主播玛丽(化名)。玛丽肤白貌美，身材又好，经常直播唱歌跳舞之类节目。一波铁杆粉丝刷为了讨她欢心，打赏“游艇”“飞机”都不在话下。

林某自然也没少花钱，据他自己说，前前后后送了至少36万元的礼物给玛丽，“送女主播礼物，她能有四成的收入。”林某说。

林某不光喜欢在网上看直播，他和玛丽的私下关系也很暧昧，微信、电话联系不断。玛丽还时不时会发些淘宝店家的链接给林某，让他买单。

去年10月底，许某发现了这事，和丈夫大吵一架，许某让林某不要再和女主播联系。可不管她怎么劝，林某就是听不进去。许某见丈夫这头讲不通，就想去找女主播，教训她一下，好让她离开林某。

但是，怎么找到玛丽这个人呢？许某不知道玛丽的具体地址，甚至不知道她的真实名字。

不得不说，在某些特殊时刻，女人的智商是堪比福尔摩斯的，在这个事情上，许某就充分发挥了“聪明才智”。她翻开丈夫和女主播的聊天记录，通过玛丽发给林某的淘宝链接，一家店一家店地联系，同时把女主播的手机号码发过去，询问店家“这个号码的主人是否买过东西”“如果买过的话，留下的地址是什么”。

就这样，一些店家将女主播的地址和电话发给了许某。

“手撕”女主播一时爽 自己摊上大事还搭上了闺蜜

去年11月17日下午，许某叫来闺蜜陈某及陈某的丈夫王某，开车来到了女主播的住址。当时，许某自己也不确定这个地方对不对。

恰好附近有辆快递车停着，许某就走过去问快递员，“知不知道玛丽这个人。”快递员表示“知道”，但不清楚具体地址，都是打电话后让她下来的。

于是，许某就让快递员假装有快递，

给玛丽打电话，她自己则和陈某、王某在旁边的巷子口等玛丽出现。

没多久，玛丽就从巷子里出来，许某等三人就冲上去一阵拳打脚踢，将玛丽强行拉上一辆越野车。在车上，许某和陈某先是对玛丽扇了几个耳光，然后把她的衣服扯掉，扒得只剩下一条内裤，许某和陈某还拿手机拍了不少照片和视频。

“不要再和我老公联系！不然就把照片给别人看！”许某警告玛丽。二十多分钟后，车子开到一个十字路口，他们让玛丽穿好衣服下车了。

经鉴定，女主播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。

去年11月25日，许某在上海被警方抓获。之后，王某和陈某也到温岭新河派出所投案自首。11月14日上午，温岭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许某和陈某、王某一同在法庭受审，庭审时，公诉人当庭播放了事发时的监控视频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许某等三人结伙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实施殴打、侮辱行为，应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对于非法拘禁的事情，许某等三人均供认不讳，自愿认罪。

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

延伸阅读：

对于林某打赏给女主播的这36万元，作为妻子的许某有没有权利追回呢？

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红律师表示，丈夫打赏给女主播的钱，要具体分析打赏的项目、时间长短以及钱款是否是男方的个人财产，直播平台是否合法合规等几方面综合判断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17条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，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如果林某用来打赏女主播的钱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未经妻子许某的同意，属于擅自处分，许某有权追回，但前提是需要能够举证证明女主播非善意取得的情况下。否则丈夫是成年人，女主播是合法经营，要追回比较难。“女方只能离婚要求男方赔偿，男方可能构成婚姻法上的过错方。”杨红说。

12岁女孩放学时被妈妈前夫接走，从此“人间蒸发”

4年后获救时，她竟和拐骗、强奸她的人夫妻相称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凌燕

52岁的男子杨某，近日因涉嫌拐骗儿童、强奸两项罪名被提起公诉。他拐骗的儿童不是别人，而是自己前妻的女儿小丽(化名)，将小丽拐走4年后，民警前去解救时，发现小丽已与杨某夫妻相称……

昨日，警方向记者透露了这起听上去让人凌乱的案件。

放学后孩子没回家

2013年12月底，贵州妇女周某到龙游县公安局东华派出所报案称：她女儿小丽于6天前从龙游某初中放学后被人带走，下落不明，怀疑被人拐骗。

经了解，小丽身世较为复杂。周某户籍为贵州修文县人，与前夫杨某生下3个女儿，但后因杨某犯案被判刑入狱，周某与当地男子罗某同居并生下第4个女儿小丽。周某与杨某所生的两个女儿先后在龙游打工并成家，周某遂安排小丽也在龙游某中学借读。平时小丽住校，周五放学后均自行乘车回姐姐家或者到周某住处。但周某发现，小丽于2013年12月20日放学后便一直未回家，找了几天无果，怀疑被人拐骗才报警。

当天，龙游警方即予以立案侦查，民警通过学校监控及走访调查，很快找到线索：当天小丽跟随一名男子一起离开学校，经周某等人辨认，该男子竟然就是周某前夫、刑满释放的杨某！警方发现，杨某的手机

已停机，人也去向不明。

杨某早年因抢劫、拐卖人口和强奸两次被判刑，于2009年出狱后便到龙游等地打工，与其贵州的家人常年无联系。该案发生后，杨某女儿结婚生子、杨某贵州老家涉及土地征迁等，民警均予以密切关注，但杨某和小丽如人间蒸发一般，杳无音讯。根据案件事实，杨某被上网追逃。

艰难追踪，锁定目标

时间一年一年过去，办案民警因人事变动换了好几批，但为了找到杨某和小丽的下落，东华派出所民警一直没有放弃。

今年以来，东华所再次将该案件的侦破工作，作为化积案的重点。通过梳理4年来获得的各种线索，他们得出结论：多年来杨某与被其带走的小丽，应该一直生活在一起。

据此，办案民警决定转变思路，从小丽身上寻找突破口。民警一一走访小丽原来的老师同学，有一个同学反映称，2016年时，曾经有一个自称小丽朋友的陌生QQ号码

与其联系过，并提到小丽，但此后两人再无联系。据此，民警开始循线追踪，今年8月，在多个警种的大力支持下，办案民警终于获知小丽在江山某乡镇出现的重要线索。

8月11日，东华所民警赶赴江山某村，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，通过调取大量监控资料发现，小丽与一男子曾在该镇一家小吃店就餐后，乘坐同一辆电瓶车离开。经照片核对，该男子正是警方苦苦追查的杨某。

8月12日中午，警方在某出租房内成功抓获杨某，同时解救出小丽。当民警询问小丽时，她先是惶恐不安，接着便潸然泪下。虽然杨某年龄是她的三倍，但在外人面前，他们早已以“老公老婆”相称。

出于报复，拐走前妻女儿

被抓后，杨某坦白了4年前自己拐走小丽的经过。

杨某说，因前妻周某趁自己服刑期间，与自己的姐夫罗某同居，后又生下女儿小丽，让他觉得很丢脸，因此出狱后他便预谋

拐走小丽进行报复。小丽在龙游时，经常住在姐姐家，也就是杨某的亲生子女家。每次，杨某去女儿家要钱时，便借机与小丽交谈，就这样熟悉起来。

小丽每周五放学要乘车到周某打工的地方，杨某有时就到学校门口将小丽送至车站乘车；因小丽一直没有户口，他就跟小丽说会帮她解决户口问题。2013年12月20日，杨某又去等小丽放学，并谎称户口的事有着落了，要带小丽去拍照、办户口。于是，他将小丽一路拐骗至江山与福建交界的一出租房内，并于当晚不顾小丽的强烈反抗，将当时仅12周岁的小丽强奸。

此后一个月，杨某几乎天天都与小丽强行发生性关系，外出时锁住房门不让小丽外出，还威胁说如果敢逃就打死她。杨某还骗小丽说，她的母亲已经跟别人离开浙江，联系不到了。

一段时间后，小丽渐渐默认了这种畸形的关系，两人在当地则以打工为生。为了避免警方追查，杨某一直非常谨慎低调，4年来频繁更换住处达七八次，只与亲属联系过2次，而且也是用借来的手机。

杨某的大部分供述也得到了小丽的证实。当民警问起小丽，后来有机会逃走甚至还用上了手机可以打电话、上网，为何不想办法离开或者报警？小丽说，“我谁也不认识，他说我妈妈已经联系不到了，我身上也没有钱。我想，反正已经这样了，那就……”

目前，杨某因涉嫌拐骗儿童、强奸两项罪名被提起公诉。